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红超	9	9	9	0	0	0	同意	5	5
朱小平	9	9	9	0	0	0	同意	5	5
郭俊	9	9	9	0	0	0	同意	5	5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	同意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三、对经营管理进行的考察情况

2022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定期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沟通。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2022年，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

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我们积极参加北交所以及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各类线上培训。我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和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报告期内，我们均参与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的各项培训。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朱红超、朱小平、郭俊

2023年4月26日